

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  
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般生原則上三年畢業，但成績優秀者可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前畢業。
應修學分數	文學組：25 學分 語言學組：27 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必修課程 文學組（7 學分）： 文學研究概論、研究方法、專業演講與學術會議 語言學組（16 學分）： 語音學、音韻學、句法學（Formal Syntax）、句法學(二)：功能語法（Functional Syntax）、邏輯語意學、個別專題研究
備註	